

《帛書繫辭釋文》補正 *

廖名春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最近，《馬王堆漢墓文物》一書首次公開發表了學者們盼望已久的帛書《繫辭》全文，¹這是古代思想史和易學史研究的一大幸事。編著者還對帛書《繫辭》作了釋文，這對帛書《繫辭》的研究無疑具有開創之功；但由於帛書本身字蹟模糊，文間有缺，給考釋帶來了一定的困難。因此，不免存在着一些失誤。筆者不揣淺陋，對釋文作了一些補正。不妥之處，尚祈方家批評。

第一行上「方以類聚」之「聚」應為「寂」。「寂」即《說文》「寂」字。《說文》「寂」字從「宀」乃從「宀」之形訛。從「宀」與從「宀」本來有別，但晚周古文和漢代金文有時卻混同不分。例如古璽文「安」字從「宀」，也從「宀」；「富」字從「宀」，也從「宀」。至於《續金文編》中漢代金文從「宀」與從「宀」互用例則更多。《說文》：「寂，積也。從宀、取，取亦聲。」于省吾認為甲骨文中的「寂」字從「宀」訓聚，「宀」是古文「宅」字，義為聚積物品於宅內。²故帛書將「聚」寫作「寂」。

第一行下「是〔故剛〕柔相摩」句，「摩」字應為「靡」。此字下部「非」尚存左半，右半是「誰而行之」之「而」字的一半誤拼入。可與第十二行下「吾與靡之」句之「靡」字比較。

第二行下「有攻(功)則可大也」，「攻」字應為「功」。從照片上可以清楚看出，此字從「力」而非從反文。

第三行上「天下之理得而成立(位)乎其中」，「天下」二字照片上無。

第三行下「晝夜之馬(象)」後脫一「也」字。

第四行下「觀其變而□其占」，所缺之字應為「玩」，從言從元，為「玩」之別寫，可與第四行上兩「玩」字比較。「吉，無不利也」，「無」字帛書照片為「无」。

第五行上及下「齊大小者存乎卦」，「齊」應為「極」。此字左為木旁，右似亟。「極」今本為「齊」。《爾雅·釋言》：「齊，中也。」《廣雅·釋言》：「極，中也。」疑二字義近，故帛書以「齊」代「極」。

* 本文是作者 1992 年 8 月出席長沙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所提交的論文，後又作了些修改。

1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149。

第五行下「振無咎存乎謀」，「無」字應為「无」。

第六行上「故能彌論天下之道」，「彌」應為「彊」。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爾」多作「彊」。如《易·咸·九四》：「朋從爾思。」帛本「爾」作「彊」。³《老子》四十七章：「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帛書乙本「彌」皆作「彊」。⁴銀雀山漢墓竹簡中，「邇」作「彊」，釋文寫作「彊」。⁵「彊」即「璽」字，從「爾」聲，故帛書「彌」寫作「彊」。

「俯以觀於地理」，「俯」字應為「顙」。此字右從頁，左為耑，字書不載。實即「俛」、「頰」字。《說文》：「頰，低頭也。從頁、逃省。大史卜書頰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頰。』俛，頰或從人、免。」「俛」為「頰」的或體。段玉裁注：「《過秦論》：『俛起阡陌之中。』李善引《漢書音義》音免。《史記·倉公傳》：『不可俛仰。』音免。《龜策列傳》：『首俛。』《索隱》、《正義》皆音免。……頰音同俛。」「顙」與「俛」、「頰」音義皆同。「顙」從耑得聲，耑與免古音同，故從耑、從免得聲字可通假。《呂氏春秋·重己》：「胃充則中大鞔。」高誘注：「鞔讀曰憲。」「顙」字又作「備」，馬王堆帛書《導引圖》有一人作屈身俯地姿態練功，其題記曰「備欵」。有人認為「備」即「俛」字，⁶良是。「俛」可作「備」，亦可作「顙」；「免」、「耑」音同，從人、從頁義近，故「俛」也可作「頰」。由此可見，「顙」、「備」、「頰」、「俛」實為一字異體。「俯」是「俛」的同義詞，與「俛」、「備」、「頰」、「顙」皆非同音，不能說是它們的異體字。

第七行上「安地厚乎仁，故能終（愛）」，「終」應為「既」。此字又見於帛書《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第一六六行、二八四行、二九一行，以及《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第八九行上，帛書整理小組的釋文都作「既」字。⁷《說文》：「愛，行兒也。從久，悉聲。」段玉裁注：「《心部》曰：『悉，惠也。』今字假愛為悉而悉廢矣。」《說文》又云：「悉，惠也。從心，无聲。悉，古文。」段玉裁注：「既者，无聲，即无聲也。悉者，古文愛。」「悉」、「既」、「既」皆從无得聲，故可通用。《老子》五十二章：「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帛書甲本「既」作「悉」。由此可知，帛本「既」乃「悉」之借字，今本「愛」為「悉」之借字。而「悉」、「既」本一字。故字右半應從「无」，不應為「冬」。

第七行上及下「犯（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句，「圍」字應作「回」。「回」、「圍」音近，故

3 見《馬王堆漢墓文物》，頁 113。

4 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183 行下、184 行上。

5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第 581 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釋文·注釋》頁 96。

6 湖南省博物館、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導引圖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頁 16、19。

7 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第 183 行下、184 行上。

可通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靈圉。」《史記·楚世家》《集解》：「圉，又作回。」《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楚圉雍氏。」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圉」作「回」。

「古(故)神無方，易無體」句，「無」皆應作「无」。

第八行下「□□。聖者仁勇」，所缺之字應只一個，當為「鮮」字。此字雖殘去右半，但左半之魚部尚可辨識。「聖」應為「和」。「者」應為「考」。「仁」字下尚有二小字，右為「壯」，為「藏」字之借；左為「考」，為「諸」字之借。因此，應斷為：「和(聖)考仁，壯(藏)考(諸)勇(用)。」

第十行上「變通肥(配)四[時]」句，「通」字應為「迥」，音近相通。《荀子·禮論》：「朱絃而通越也。」楊倞注：「通越，《史記》作洞越。」《淮南子·原道》：「遂兮洞兮。」《文子·道原》「洞」作「通」。

第十行下「易閒(簡)之善配至德」，「配」應作「肥」，亦屬音近相借。《易·豐·初九》：「遇其配主。」帛本「配」作「肥」。帛書《十六經·立命》「肥天」即「配天」。《禮記·禮器》：「必有事于配林。」《公羊傳·成公十七年》何注引「配林」作「蜚林」，而「蜚」又與「𩫑」通假。《漢書·五行志》：「有蜚有𩫑。」顏注：「蜚亦作𩫑，其音同耳。」「蜚」與「𩫑」、「配」皆可通假，故帛書借「配」為「肥」。

第十一行上「聖人具以見天之業而□者(諸)其刑(形)容」句，「聖」應為「和」，所缺之字應為「疑」。從「疑」前的空位看，可能有一字殘缺。據第二十八行下「和人具以見天下之請而不疑者𠂇刑容」，此處所殘之字當為「不」。因此，此句應為「和(聖)人具以見天(下)之業而(不)疑(擬)考(諸)𠂇刑(形)容」。「疑」是「擬」之通假字。

第十二行上「知之而後言」句，「後」應為「句」，同行下「義(議)之而後動矣」句，「後」亦應為「句」。字可與第十四行下「句足考地而可矣」句之「句」(苟)字比較。「後」、「句」古音同韻，故可通假。《老子》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帛書乙本「後」皆作「句」。

第十二行下「吾與爾靡之」句，「爾」應為「垂」。

第十四行下「初六，藉用白茅，無咎」句，「無」應為「无」。

第十五行上「勞謙，君子有终(終)，吉」句，「謙」應為「淲」。「勞而不伐」句，「伐」應為「代」。「弋」、「戈」形近，故古人往往不分。如古璽文中，「武」又寫作「弋」；「成」又寫作「弋」，「弋」又寫作「成」。⁸信陽楚簡「三代之子孫」則寫作「三伐之子孫」。⁹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四神相代」，「代」寫作「戈」。所以，帛書的「勞而不伐」，「代」即今本之「伐」。

8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香港：中華書局，1981年，頁294、296、138。

9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9期，頁27第107號簡。

同行下「謙(謙)也者，共(恭)以存其立(位)者」句，「共」字前脫一「至」字。此字細小，是抄手後補上去的。

第十六行上「抗龍有怨(悔)，子貴而無立(位)」句，「子」下脫一「曰」字。此字也較小，當是抄寫者後補的。「無」字應為「无」。「無輔」、「無咎」之「無」，皆應為「无」。「口立而無輔」句，「立」應為「位」，第四十三行下「不位冬日」之「位」字可為旁證。

第十六行下「亂之所生，言語以為階」句，「亂」字應為「乳」。可比較第三十四行下、第四十七行上之「乳」字。「乳」為「亂」之省，《老子》帛書甲本第一二六行、乙本第十三行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第二〇七簡(《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亂」皆寫作「乳」。

第十八行下及十九行上「無又(有)遠近幽險，遂知來勿(物)」，「無」應為「无」，「遂」應為「述」。「遂」、「述」音近，故可通假。《老子》九章：「功遂身退。」帛書甲本圖版第一〇七行「遂」作「述」。《史記·封禪書》：「諸布諸嚴，諸述之屬。」《索隱》：「『述』，《漢書·郊祀志》作『遂』。」又《魯周公世家》：「東門遂殺適立庶。」《索隱》：「《系本》作『述』。」

第十九行下「[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應為「[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說見下。

第二十行下「[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應為「[子曰：易有]和(聖)人之道[四焉者]」，說見後。

第二十一行下「是故蓍之德」句，「之」字前文殘，應以「」括上。

第二十二行上「內藏於閉」，「藏」字應為「臧」。「[吉凶與民]同患」應為「[吉凶]能民同願」。「願」字字形與《戰國縱橫家書》圖版八「願王之為臣故」之「願」同，帛書整理小組以之為「願」，良是。

第二十二行下「是闔神物以前」，「前」字下脫一「民」字。從第二十三行上「民用」可知，此「民」字為衍文，但釋文應保持原貌。

第二十三行下「制而用之胃(謂)之法」，「制」字應為「治」。此字儘管稍殘，但從水、從台尚可辨識。「治」今本作「制」，是義近通用。

第二十四行上「吉凶生六業」句，「六」應為「大」。此字看上去似「六」，但實為「大」字。這可對照第二行下「有功則可大」之「大」字。另外，帛書中的「六」字，與「大」非常相似。如《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之《六分》及《十六經》之「六」，皆似「大」字。¹⁰ 人們以前將《十六經》誤為《十大經》，就是因為兩字形體難辨。所以，依據今本《繫辭》而細察字形，應定為「大」而不應定為「六」。

10 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第35行下、142行上。

「變通莫大乎四時」，「通」應爲「迥」。

第二十四行下「莫大乎聖人」，「聖」應作「和」。帛書「聖」字多作「和」。如《經法·道法》：「至靜者和。」「和」即「聖」字。《老子》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帛書乙本「聖」作「和」。「和」是古「聽」字，從耳，從口。而「聽」、「聖」二字同源，其始當本一字。故帛書「聖」作「和」。

「深□錯根」，未釋出之字應爲「備」。

第二十六行上及下兩「吉，無不利」句，「無」應爲「无」。

第二十六行下「然則聖人之意，其意可見已乎」句，^{大意}「聖」應爲「和」，「其意」之「意」字應爲「義」。

第二十七行上「聖人之立馬(象)以盡意」，「聖」應爲「和」，「立」應爲「位」，「立」左邊明顯有單人旁。

「繫辭焉以盡其〈言〉」句，「繫辭」應爲「轂絳」。

第二十七行下「鍵(乾)川(坤)毀則無以見易矣」句，「無」應作「无」。

「易不可見，見則鍵(乾)川(坤)，鍵(乾)川(坤)不可見，不可見則」斷句有錯，應爲「易不可見，則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則」。

第二十八行上「雜而□諸天下之民」句，「雜」應作「誰」，「誰」爲「推」通假字。《莊子·天運》：「孰居無事，推而行是。」陸德明《經典釋文》：「『推』，司馬本作『誰』。」《老子》六十六章：「天下樂推而不厭。」帛書乙本「推」也作「誰」。¹¹「□」應爲「舉」字，此字中間雖有殘泐，但仍可辨認出兩邊的手形。帛書抄寫者抄漏了「推而行之謂之通」一句，故塗改了一下，想補上，結果只補上「誰」字就寫不下去了。因此，原文「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被寫成了「誰而學諸天下之民」。這一則說明帛書的抄寫者對原文並非很尊重；二則說明帛書的底本的確與今本基本相似，不然就不會抄出這樣的句子來。

第二十九行上「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繫辭」應爲「轂絳」。

第三十行上「剛柔相推」，「推」應作「誰」。

第三十行下「繫辭而齊之」，「繫辭」應作「轂絳」，「齊」應作「命」，此字雖然模糊，但上部爲人形還是清楚的。

第三十一行上「吉凶者，上勝者也」句，「勝」應作「朕」，力旁已省。帛書「勝」常作「朕」，如《老子》三十三章：「勝人者有力。」帛書乙本「勝」作「朕」。《老子》六十九章：「哀者勝矣。」帛書乙本「勝」作「朕」。「朕」又作「朕」，《莊子·應帝王》：「鄉吾示之以太沖莫勝。」《列子·黃帝》「勝」作「朕」。《淮南子·兵略》：「凡物有朕，唯道無朕。」《文子·自然》「朕」作「勝」。「朕」爲「朕」之別寫，「勝」作「朕」，即「勝」作「朕」。

11 見同上注，第 204 行上。

第三十二行上「聖人之大費曰立」後漏一重文符號。這雖是衍文，但也應標出以保持原貌。「聖」字應作「和」。「聖人之請(情)見乎辭」句，「聖」亦應作「和」，「辭」應作「辯」。「天地之大思日生」句，「日」應為「曰」。

第三十二行下，「愛民家行曰義」，「家」應作「安」。帛書「安」字習見，其字形皆同此字，如《老子》甲本圖版第六十五行「樂其俗，安其居」的「安」字；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圖版第一七四行「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的「安」字；《戰國縱橫家書》圖版第二十四行「次循善齊以安其國」的「安」字，右下皆有一撇作為飾筆。

第三十三行上「遠取諸物」，「諸」應為「考」，「考」是「者」字之省寫。「=」作省寫符號代「日」。帛書中的「者」字，多作「考」。「以觀萬物之請(情)」句，「觀」應為「類」。

第三十三行下「口戲是沒，神戎(農)是作」，未釋之字應為「肆」。「肆」為「逮」之借字。《尚書·呂刑》：「羣后之逮在下。」《墨子·尚賢中》引「逮」作「肆」。《爾雅·釋獸》：「肆脩毫。」《釋文》：「肆，本又作隸。」《周禮·地官·師氏》：「使其屬師四夷之隸。」鄭玄注：「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讀為隸。』」《說文》：「唐逮，及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逮者，行相及也。古曰唐逮，雙聲連語。」

第三十四行上「曰中為疾」句，「曰」當為「日」；「疾」當為「侍」，此字從人、從寺，右邊的「寺」可與第三五行下的「以待旅客」之「待」的右部「寺」比較。「侍」今本作「市」，兩字聲韻古音皆同，故可通假。《老子》六十七章：「吾有三寶，持而寶之。」帛書乙本「持」作「市」。「持」、「市」通假，猶「侍」、「市」通假。

同行下「通其變」，「通」應為「迥」。「使民不亂」，「亂」應為「乳」。

第三五行上「吉無不利也」句，「無」應為「无」。「口不達事遠」句，未釋出之字應為「委」。此字上為「齊」，下為「舟」。「舟」、「水」作形旁可通用。「事」應為「至」，「至」通「致」。此句當斷為「濟不達，至(致)遠以利天下」。

第三五行下「蓋取者隨也」，「隨」應為「隋」。

第三十六行下「蓋取者睽也」，「睽」應作「乖」。此字左從言，右從乖。帛書《六十四卦》「睽」作「乖」。《序卦》云：「睽，乖也。」「睽」、「乖」兩字音、義皆通，故可代用。作「乖」是「乖」之借。

第三十七行上「葬期無數」，「無」應作「无」。

第三十八行上「陰卦多陰，陽卦多[陽，……]」，應作「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第三十八行下，「朋從璽(爾)思」，「璽」當作「璽」。《說文》：「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從土，爾聲。璽，籀文從玉。」從帛書看，字皆從土，不從玉。

第四十行下「〔據〕於疾利(蒺藜)」、「入於其宮」，「於」字皆應作「于」。

第四十一行下「弓矢者，器」句後脫一「也」字。

第四十二行下「〔不勸，不〕威不詠(懲)」，「威」當為「畏」。「畏」，今本為「威」，同音相

借。《老子》七十二章：「民不畏威，則大威至。」帛書乙本「威」皆作「畏」。¹²《尚書·呂刑》：「德威惟畏。」《禮記·表記》、《墨子·尚賢中》皆引「畏」作「威」。《尚書·洪範》：「威用六極。」《史記·宋微子世家》、《漢書·五行志》與《谷永傳》皆引「威」作「畏」。

「懲而大戒」句，「懲」應作「諒」。

「無咎也者，此之胃（謂）也」句，「無」應作「无」。

第四十三行上「忍不責（積）不足以滅身」句，「忍」當作「亞」，即「惡」字。「惡」字古多作「亞」。如銀雀山漢簡「民者樂生而亞死」，「今皆受地美亞口之數也」，¹³「亞」皆為「惡」。帛書此字除與銀雀山漢簡相同外，又在上部加一短橫作爲飾筆。

「小人以小善爲益也而弗爲也」句，「益」字前脫一「无」字，前一「爲」字並後「以小惡」三字帛書上無。

同行下「曰：介於石」句前，脫一「易」字；「於」應作「于」。

第四十四行上「不冬（終）〔日，貞吉。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錯誤頗多，應作「不冬（終）〔日，貞吉。介如〕石，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

第四十五行上「能數諸虞（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兇〕」，「虞」應爲「侯」，括號和括號內的「侯」皆爲衍文。「數」，今本爲「研」。《說文》：「數，計也。」《字彙·石部》：「研，究也。」兩字義近，故可通用。「侯之」，人皆以爲衍文。《溫公易說》云：「王輔嗣《略例》曰：『能研諸慮。』則『侯之』二字當衍文。」朱熹《周易本義》等皆從之。今以帛書本校之，可知衍文說有誤。

第四十四行下及四五行上「夫川（坤），雖然〔天下之至順也〕」句，「雖」應作「𩫔」，音同相假。

第四五行下「吉事有羊（祥）」，「有」當作「又」。「取人成能」，「取」當作「和」，「和」即「聖」字之省寫，說見上。

第四十六行上「剛柔襍處」，「處」字當作「处」。「吉兇以請（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兇生〕」，當作「吉凶以請（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

第四十六行下「近而不相得則兇」，「兇」字當作「凶」。

第四十七行上「將反則其辭亂」當爲「將反則亢辯乳」。「無善之人其辭遊」，「無」當作「无」；「遊」當作「旂」；「辭」，當作「辯」。其它處的「辭」也皆當作「辯」。

12 見同上注，第210行下。

13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第643、951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此外，照片的拼接也有未盡善之處。如第一行下、第二行下的「无爲也……和人之道」這一殘片應拼至第十九行下與第二十行下之間。這樣，第十九行下就可補出「无爲也」，下接「[寂]然不動」；第二十行下也可補出「[易有]和人之道[四焉者]」。第四十三行上、第四十四行上處，即「小人以小善為無益也而弗為」下有一殘片，有「弔(其)變述」和「幾也唯深」等字，當拼至第十九行上和第二十行上之間。這樣，第十九行上相應處就可補成「參五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述(遂)[成天下之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ilk Manuscript of the *Great Commentaries of the Zhou Yi*

(A Summary)

Liao Mingchun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silk manuscript of the *Great Commentaries of the Zhou yi* as contained in the *Cultural Relics Unearthed from the Han Tombs at Mawangdui* published by Hunan Publishing House in May 1992, affirms its merit, but wishes to point out that there are mistaken interpretations, missing words, redundant words, and inconsistency between photos and annotations. These mistakes are rectified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occurrence are gone into. Some interpretations are given to several words previously unexplaine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